

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申請須知

一 法令依據：

-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 (三)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二 應備文件：

- (一) 臺灣地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依「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 4 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 7 日前填寫「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 4 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經服務機關檢視非屬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非公務事由，經服務機關核准後進入大陸地區；公務事由，服務機關遴派或同意赴大陸地區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及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應經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後進入大陸地區，無須向內政部申請許可。
- (二) 臺灣地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填「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經服務機關、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並附具意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但申請人為各級機關首長者，應報經上一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核准並附具意見。
- (三) 直轄市長、縣（市）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視親屬、配偶、經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及從事與業務相關之活動或會議，應填「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載明預定進入大陸地區起訖期間、活動行程，由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 1 星期前提出申請，送入出國及移民署初審，轉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四) 擔任行政職務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視親屬、配偶或從事與業務相關之活動或會議，應填「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載明預定進入大陸地區起訖期間、活動行程，由服務機關（首長應報上級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 3 星期前提出申請，送入出國及移民署初審，轉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三 申請程序請參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程序」。